**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高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帮助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所属高校的有关规定，符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投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中央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在书院制管理模式下，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利用新媒体手段，开展主题鲜明、积极向上、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南京审计大学团委和学生会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负责本校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校团委统一指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要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高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高校整体工作中。

第七条 我校学生社团管理由南京审计大学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统筹负责，校社联下辖四个书院社团联合会，书院社团联合会受所在书院分团委的指导，校社团联合会接受校团委的指导。校团委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导各学生社团设立团支部，积极探索学生社团的团建工作。我校学生社团分为兴趣爱好类和专业学术类，其中兴趣爱好类社团挂靠书院，由书院管理；专业学术类社团挂靠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管理。

第八条 我校学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本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执行主席担任。

**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与会员招新**

第九条 我校学生社团分为兴趣爱好类和专业学术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学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第十条 南京审计大学任何学生个人或组织预成立新的学生社团，应向预挂靠书院或学院提交意向书，具体申报流程以各书院或学院具体章程为准。社团名称应具有统一规范性，不得以全英文名称命名。

第十一条 登记注册

（一）学年登记：所有于本年9月前成立、在书院或二级学院完成登记注册的社团，应于本年9月开学后两周内前往校社联处提交“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进行登记报备。

（二）所有未按要求完成学年登记的社团，不得参与本年度星级社团的评定；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完成登记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校社联递交“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学年登记/社团招新改期申请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酌情延期。

第十二条 社团变更

（一）名称变更

社团欲变更社团名称的，需在书院或二级学院处提交申请并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书院或二级学院报至校社联进行社团名录的更新。校社联将每个月更新一次在校注册社团名录，有新注册或更名的社团报备至校社联后，名录也将及时进行更新。

（二）挂靠变更

社团欲变更挂靠单位的，需在书院或二级学院处打印挂靠单位变更登记表，经双方书院（或二级学院）协商审核通过后，至校社联处登记盖章。

第十三条 社团注销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注销有以下两种方式：

（一）自愿注销：

社团因故需要申请注销的，三星及三星级以上社团需经得校社联同意后方可注销，意欲注销的社团的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一周前往校社联提交“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申请表中至少应有五位社团理事会成员签名通过，经校社联及校团委审核通过后方可注销；三星级以下社团需要注销的应按所挂靠单位相关规定履行注销手续，经由书院或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注销。

（二）强制注销：

有以下行为中任意一条的，校社联将依据相关规定申报校团委对其进行强制注销：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触犯校规校纪或利用社团名义从事宗教活动或其它非法活动的社团，予以强制注销；

2.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的社团，予以强制注销；

3.社团成员（含会员）少于10人的，予以强制注销；

4.严重背离社团活动宗旨，影响恶劣的社团，予以强制注销；

5.在上一学年度社团评定工作中一星级社团需参与注销答辩，二星级社团给予警告，规定时期内仍未做出相应整改的社团即连续两年被评为一星级社团予以强制注销，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二星级社团需参加注销答辩。

6.成立满一年因主观原因连续两年不参加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的社团，予以强制注销。

第十四条 社团招新

学生社团招新对象须为南京审计大学所有在籍学生，社团招新不应以书院加以区分，区别对待。具体招新要求如下：

（一）招新社团应自觉接受校团委及各级社团联合会的管理与监督；校社联将在社团星级注册工作完成后两周内，联合四大书院社团联合会统一组织社团招新；招新地点由校社团联合会统一安排，校社联将根据各学生社团所在的书院及所属星级等级的具体情况，划分场地。

（二）各学生社团应在每年9月份开学后两周内，至校社联社团管理部处进行招新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新登记的社团，将无法获得统一招新的资格。

（三）校社联协同各书院社团联合会共同负责社团统一招前的组织和宣传工作；各学生社团可在统一招新前对本社团进行宣传，但不得出现私自登记新生信息，妨碍其他社团招新等情况，违者将严肃处理；各学生社团在招新宣传活动中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夸大其辞、虚设承诺。

（四）招新当天，请各社团先行前往校社联摊位处领取“招新许可证”、会员登记表和收据，再前往相应位置准备。招新当天各学生社团必须保证“招新许可证”在社团自己的摊位上，使用的会员登记表和收据必须为校社联统一发放的，登记表和收据不够用时可随时前往校社联摊位处领取。缺少“招新许可证”的社团不得参与统一招新活动；招新当天使用的会员登记表和收据必须为校社联统一发放的物资。无证招新和私开乱开收据的行为将受到严肃处理。

（五）学生社团招新工作中应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各学生社团不得以任何手段欺骗或强迫同学加入社团，更不应以任何条件限制或禁止学生加入；社团新会员会费收取不得超过30元，收取后必须如实开具发票，并将第二联交由新加入会员自行保管，错开或无效发票不得私自丢弃，应统一保管待活动结束后交由校社联复查。（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办法细则》）

（六）社团统一招新结束后一周之内，各学生社团应及时将新加入会员名单（包括电子稿一份和纸质稿复印件两份）交至书院或二级学院，由书院或二级学院汇总后再交至校社联备案。

（七）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后招新的社团，须提前向校社联提交“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学年登记/星级注册/社团招新改期申请表”进行改期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招新。

（八）于学生社团统一招新后成立的社团，若想进行招新，需于书院或二级学院处征得同意后，至校社联领取并填写社团招新改期申请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招新。

（九）社团招新的名单，收取的会费等内容需及时向全校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十）对于学生社团在招新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违规行为，校社联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社团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该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个社团应定期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经所在书院或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本校老师，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本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或以校外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如确有需要，须经所在书院党委同意，并报校团委、校学生会社联备案。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高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盈利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应定期向所挂靠书院或二级学院进行本学期预备开展活动的活动申报（具体流程按照书院或二级学院相关制度进行）；社团举办活动应提前至少一周上传至PU平台并联系书院或二级学院进行活动初审，校社联将结合书院或二级学院提交的活动汇总表及实际情况进行终审。所有由学生社团主办或承办的活动，必须经由书院或二级学院和校社联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对于非“校园文化活动”类和“其他”类的活动，社团应通过书院（二级学院）或校社联申请实践积分，申请通过后书院或二级学院及校社联应及时备注并进行活动跟进。活动的申报必须符合程序，具体流程以各书院或二级学院具体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各学生社团应秉承健康积极向上的原则，在已经得到活动申报批准的基础上开展活动。所有社团开展活动应在不违背国家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各社团在活动开展之前，应事先准备相关的活动策划书，进行完整的活动规划和准备。各社团应在活动开始前将活动上报至PU平台，披露活动相关流程等基本信息并积极组织宣传；活动过程中，参与人员应当在PU平台上进行签到，组织者应详细记录活动相关举办情况并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活动结束后社团应及时完成活动总结和结项报告等资料，并于活动结束后五天内在PU平台上传活动结项书并申请活动完结。

第二十三条 社团欲以“南京审计大学\*\*\*活动”或“\*\*\*活动（南审赛区）”等带有明显的校级标示的活动时，应获得相关校级组织的批准认可，报至校社联处登记方可开展。未经批准以校级名义在校内外举办参与活动的，均以违规论处；因此行为对学校或相关校级组织产生负面影响的，将对其社团或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南京审计大学任何学生社团活动的主办、承办或协办方，应为在校社联或书院及二级学院完成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或其他在册的学校组织，外校社团参与的应有明显且醒目的标注；未在相关组织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不得私自开展任何活动。一经发现有违背上述规定的，校社联将通知学校相关部门对活动进行制止，并在校团委网站、PU平台、南审青年等对该组织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会将该组织主要负责人信息等上报至所属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要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要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培养一批政治方向坚定，能发声、会发声的网络新媒体社团。

**第六章 社团评优、绩效考核与财务审计**

第二十六条 社团评优

（一）社团评优

南京审计大学成立的学生社团每学年度进行一次评优评比工作，涵盖兴趣爱好类社团星级评定、专业学术类社团考核评优、十佳社团评比活动及我最喜爱的社团指导老师评比等。

（二）星级评定

校团委、各书院、各二级学院及校、院两级社团联合会，根据发布的《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办法细则》组建社团星级评定小组，负责社团评定过程的执行，兴趣爱好类社团和专业学术类社团分开考核，各自独立考评，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具体操作以《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办法细则》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绩效考核

（一）所有学生社团上传至PU平台的活动，将由校社联活动绩效部进行挑选并安排专人负责社团活动的现场绩效跟进打分；打分细则以《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绩效考评办法》相关规定为准。所有未在PU平台上发布的活动，原则上不再予以承认，不得作为社团星级评定时的依据。

（二）社团举办完成的活动，应在结束后五天之内上传至PU平台并申请完结；校社联活动绩效部应在社团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相关打分公布在校社联相关平台；各书院及二级学院或相关社团可在分数公布后三天内对存在异议的打分提出核查并要求社联相关人员予以解答。

第二十八条 财务审计

（一）“南审杯”系列活动的财务审计：“南审杯”系列活动将由校学生会审计委员会对活动进行独立的财务审计，并出具相关报表，此项将作为南审杯的一项重要考评项目。

（二） 学生社团年终财务审计：校社联委托校学生会审计委员会在每学年末对各社团进行年终财务审计，审计将对该社团上一学年所有活动的账目收支、填写等情况进行核对并最终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报告。审计报告结果将成为社团年度考评的重要指标之一。

以上两项内容的具体操作均以《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组织审计细则》及审计委员会相关章程为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校团委预算下拨、会员会费和社会赞助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切实保障社团组织经费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起科学合理、民主透明的财务运作体系，培养学生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意识，协助社团相关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社团和谐健康发展，维护学生的切身权益。

 (一)经费日常管理

1、每个学生社团需要设置专门的财务部门，至少配备两位财务人员，做到钱账分管。

2、每个社团需要使用标准的现金日记账本，按照要求正确、真实记录社团经费变动。

3、各个社团需要妥善保管自己的经费使用会计凭证。

(二) 经费收入来源

1、学生社团的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高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

2、学生社团收取会费，不得高于社联的相关规定，并且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3、任何社团均可以接收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或赞助。接受时，必须严格遵循社联与审委共同制定的关于外联收取的相关规定。同时需与赞助方签订外联合同，合同中必须有双方的签字和相关的有效证明（包括赞助方的公章或个人印章、该社团外联人员的签字或组织的公章等），内容中必须涉及到捐赠或者赞助的具体金额和具体原因。

(三) 经费日常使用和公开公示

社团经费的使用须遵守“必要、节俭、公开”的原则，社团经费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的开展，同时必须定期向本社团全体成员公示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四) 社团挂靠单位变更、合并及注销时的经费处理

1、社团因挂靠关系改变时，全部资产经登记且面向所有会员公示后，无偿移交至挂靠单位，但资产仍属于社团所有，挂靠单位只需履行监管职责。

2、社团注销前，由审计委员会对社团的财务进行彻底清查，在挂靠单位及校社联的指导下，经社团2/3会员同意后，落实合理的社团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3、社团合并时，全部资产经登记并且所有开支面向所有会员公示后，移交新组建社团的旗下，并由接收单位核实。

(五) 其他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使用经费必须遵守高校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密切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需经所在书院、学院和校团委批准。

校团委与校社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八章 工作保障与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校团委、各书院、各二级学院要支持学生社团健康蓬勃发展，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学校应为学生社团开展正常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与协调，配好配强指导老师。高校应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各书院、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工作交流、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要为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指导的工作量进行认定，每学期按一定课时工作量计算，或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三条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代表大会，由共青团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指导、南京审计大学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负责原则上每两年主办一次。会上由与会所有社团代表共同选出新一届的社团代表大会理事会成员。具体细则及操作流程见《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社团代表大会章程》。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审计大学所有合法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校社联所有。

共青团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会社团联合会

 2017年10月31日